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吴道凤，女，1980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1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道凤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吴道凤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吴道凤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2 号

罪犯三苏苏三，女，1994 年 9 月 23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苏苏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65.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2022 年 9 月 20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22)云 3102 执 140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苏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阿明，女，1997 年 6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4 号

罪犯木然锐志，女，1977 年 11 月出生，国籍不明，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然锐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木然锐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然锐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喃坎，女，1982 年 5 月 12 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喃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叶那，女，199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4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7 号

罪犯玉儿，女，1972 年 8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重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4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8 号

罪犯玉甩，女，1979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泽玛乌，女，1985 年 7 月 28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泽玛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泽玛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刘月，女，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1 号

罪犯陆纤玉，女，1996 年 8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纤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纤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纤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2 号

罪犯董丽，女，1983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2626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4497.00 元予以没收，剩余共同犯罪所得人民币 295503.00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

缴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9550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93号

罪犯秦玉叶，女，1994年12月24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9日作出(2022)云2532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玉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玉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2022)云25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玉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4 号

罪犯龙跃秀，女，1980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跃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跃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5 号

罪犯玉勳，女，1983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杨美菁，女，1990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7 号

罪犯王丽梅，女，1991 年 12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4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密五妹，女，1982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五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五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9 号

罪犯万忠丽，女，1975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贞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忠丽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忠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0 号

罪犯海热姑丽·努尔艾合买提，女，1982 年 4 月 10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热姑丽·努尔艾合买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热姑丽·努尔艾合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徐卫桥，女，1984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卫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卫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2 号

罪犯排木应，女，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木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8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4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2021年12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31执2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3）德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3 号

罪犯朴宋·撒里妮，女，1986 年 8 月 5 日出生，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朴宋·撒里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朴宋·撒里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朴宋·撒里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娃（阿）妮，女，1988 年 2 月 25 日出生，傣族，
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
云 332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娃（阿）妮犯组织他人
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
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1）
云 33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9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9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娃（阿）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5 号

罪犯玉儿扁，女，1990 年 8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4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4年4月15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执877号结案通知书表明已履行完毕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6 号

罪犯周光惠，女，1988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2928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1835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700.00 元，2023 年 6 月 8 日永平县人民法院提取被执行人周光惠在公安局专户保证金 1000 元，扣划银行存款 500 元，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7 月 23 日履行 12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7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07号

罪犯阮氏娴，女，1986年12月10日出生，越南京族，越南国籍，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2021)云0427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8 号

罪犯哈妮柯孜·库尔班，又名帕提曼，女，1992 年 5 月 1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妮柯孜·库尔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妮柯孜·库尔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4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妮柯孜·库尔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周菊芸，女，1993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923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菊芸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周菊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犯罪所得未追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菊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10号

罪犯陈镜程，女，1989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012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镜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镜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1 号

罪犯鲜玉珍 (HUYNH NGOC TRAM)，女，1986 年 1 月 10 日出生，花族，越南国籍，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玉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鲜玉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8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安嘎翁，女，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嘎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嘎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3 号

罪犯钦散凯，女，1981 年 9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散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2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4 号

罪犯玉康，女，2002 年 6 月 13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15号

罪犯肖艳不勒，女，1991年12月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艳不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艳不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6 号

罪犯焦淑霞，女，1995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宣汉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10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淑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焦淑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焦淑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叶门，别名：岩曼，女，1990 年 6 月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0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4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马丽亚木古丽·司马义，女，1980年7月14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亚木古丽·司马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01执31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亚木古丽·司马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9 号

罪犯宋昼，女，1983 年 12 月 3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05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0 号

罪犯邓小梅，女，1991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裁定终结该院

(2020)云25执296号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1 号

罪犯王小二，女，1977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杨顺菊，女，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2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顺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3 号

罪犯赵晓芳，女，1997 年 9 月 20 日出生，无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裁定该院（2021）云04执75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吕文怀，曾用名吕雯蕊，女，1998 年 2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文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刑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文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张小惠，女，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宽迈，女，197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宽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4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宽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7 号

罪犯余小兰，女，199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02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7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明彩惠，女，1988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彩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15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0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彩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雷木介，女，1981 年 9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该犯亲属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31 执 246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雷木介缴纳的人民币 10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0 号

罪犯王一婷，女，1991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一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不足部分人民币 1786.00 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一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廷廷雯，女，1977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回族，缅甸国籍，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廷廷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3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廷廷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2 号

罪犯坎糯，女，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坎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坎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3 号

罪犯裴氏娟，女，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京族，国籍不明，越文三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氏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裴氏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占提吗·潘那康，女，198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提吗·潘那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占提吗·潘那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占提吗·潘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尹桂凤，女，1978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桂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7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桂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叶香，女，199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杨云仙，女，1972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云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兰华红，女，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华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9 号

罪犯曹小雅，女，199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5 执 90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17)云 05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曹小雅“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40号

罪犯玛杜扎耐，女，1998年11月20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杜扎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玛杜扎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1日作出(2023)云31刑终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玛杜扎耐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700.00元；2024年5月9日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

法院作出（2024）云 3123 执 777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杜扎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杨永丽，女，198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永丽的违法所得后予以没收。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

院作出（2022）云 0502 执 487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李木段，女，1970 年 6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3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木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3 号

罪犯玛翁布，女，198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翁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35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4 号

罪犯麻宽，女，1986 年 5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28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南拉尹，女，2002 年 7 月 11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324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拉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拉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and "5301000238" at the bottom.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6 号

罪犯王怀聪，女，1970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55.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7 号

罪犯王小叶，女，19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文十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523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叶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9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9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8 号

罪犯小会，女，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9 号

罪犯甘小莉，女，197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小莉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甘小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29632.64 元，2022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云 0112 执 7999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0)

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甘小莉刑事涉财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小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and "53010000236" at the bott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0 号

罪犯赵得珍，女，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珍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得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9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0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9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03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1 号

罪犯玛桑达，女，1979 年 2 月 7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
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3103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桑达犯组织他人偷越国
(边) 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宣判后，被告人玛桑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桑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尚春生，女，1974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春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云 0112 执恢 9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1)云 0112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书中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3 号

罪犯吴晓兰，女，196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4 号

罪犯杨华芹，女，1969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530100236' is vis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5 号

罪犯娜黑，女，2002 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黑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
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森马通，女，1977 年 1 月 3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
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森马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森马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1091 之二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森马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李世辉，女，197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世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8 号

罪犯鲁玉美，女，199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玉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玉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李小三，女，1991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三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
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
出(2018)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
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孟云翠，女，1968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云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云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1 号

罪犯杨丽，女，1969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9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2 号

罪犯排木炯，女，1965 年 8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3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63号

罪犯扫呢漂，女，1999年8月9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扫呢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扫呢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4 号

罪犯黎氏贤，女，1966 年 3 月 16 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氏贤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黎氏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氏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5 号

罪犯罗毛青，女，2000 年农历五月初五出生，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毛青犯运输毒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
判后，被告人罗毛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32 号刑事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毛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6 号

罪犯郭文兰，女，197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文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3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该犯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261 元，因未发现该犯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 (2024)云 05 执 1302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该犯（2020）云 05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7 号

罪犯王四萍，女，1979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927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四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四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廖小丙，女，1973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小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小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7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7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4月30日至2030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无特殊原因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小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杨倩，女，1994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杨振刚人民币 536697.8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0 号

罪犯阿力么衣外，女，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衣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衣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1 号

罪犯麻途，女，198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2 号

罪犯萧晰丹，女，1980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萧晰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追缴在案的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萧晰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2021 年 12 月 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萧晰丹的财产已扣押在案，并已移送执行局。2022 年 8 月 2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云 05 执 425 号之五十一执行裁定书，依

法扣划了被执行人萧晰丹及存放在李仁贵名下的银行存款956764.49元，公安机关没收扣押现金人民币30000元，裁定终结本院（2019）云0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书第十项中并处没收萧晰丹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24年4月2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在侦查机关无法收集到充分证据证实各被告人的具体违法所得金额的情况下，可以以该犯判决书附件1、附件2、附件3所列明的各被告人被扣押移送的违法所得为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萧晰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3 号

罪犯何芝珍，女，196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芝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芝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杞晓燕，女，196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52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晓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晓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杨蒙青，曾用名：杨蒙清，女，1993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蒙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蒙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蒙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6 号

罪犯甫志燕，女，1979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3123 刑初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甫志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甫志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31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甫志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张丹丹（张国丹），女，1992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青海省海东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丹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七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丹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向金换，女，1981 年 9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金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金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9 号

罪犯刘海娇，女，198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江桥镇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0 号

罪犯龚小兰，女，1970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3123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3123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与前运输毒品罪所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1 号

罪犯巴娇姣（巴娇娇），女，1988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娇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七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娇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2 号

罪犯沈绍清，女，1942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52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绍清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绍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3 号

罪犯石一里则（马依依），女，1965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一里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一里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李太芝，女，1986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5 号

罪犯李麻瑞，女，1949 年 1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麻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238.47 元，2024 年 8 月 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31 执缴 2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4)云 31 执缴 20 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123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麻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6 号

罪犯玉旺叫，女，195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旺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旺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旺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黄秀洪，女，1985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黄秀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31 执 36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黄秀洪罚金人民币 7332.62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

罚金人民币 23332.62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333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林氏快，女，1972 年 1 月 1 日出生，京族，小学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氏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驱逐出境。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110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氏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段艳芬，女，195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58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艳芬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880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李小会，女，1963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
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会犯
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
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77 号刑事裁定，核准
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715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1 号

罪犯玉嘎，女，1958 年 3 月 16 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钟丽珠，女，1994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102 刑初 18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丽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丽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丽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3 号

罪犯荣木松，女，197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荣木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陈木苗，女，1950 年 3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木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木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雷土丁，女，1986 年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土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土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and "5301000238" at the bottom.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麦娇，女，1998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90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7 号

罪犯刘凤萍，女，196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凤萍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2022 年 12 月 9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12 执 7999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向被执行人刘凤萍追缴了违法所得 170991.00 元，缴纳罚金 200000.00 元，刑事涉财部分已执行完毕，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7099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8 号

罪犯杨秀芬，女，1944 年 2 月 22 日出生，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1) 德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9 号

罪犯向明菊，女，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3123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明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明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明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0号

罪犯帕达玛毕，女，1963年2月1日出生，回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达玛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帕达玛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1 号

罪犯马才礼，女，1944 年 6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02) 保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才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02) 云高刑复字第 543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2 年 09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4) 云高刑执字第 39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9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9) 昆刑执字第 4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才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2号

罪犯王明兰，女，1972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7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9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3号

罪犯蒋子兰，女，198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子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33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子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4 号

罪犯何雪雪，女，1987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雪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雪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4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雪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5号

罪犯蔡三妹，女，1991年4月1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三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70.00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6号

罪犯赵氏艳，女，1991年7月2日出生，瑶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252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氏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氏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7 号

罪犯叶成灵，女，1997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成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成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成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8 号

罪犯所咩，女，1970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咩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 35000 元已执行，违法所得 285000 元已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9号

罪犯李明兰，曾用名李彩兰，女，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7刑终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兰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0 号

罪犯杨雁湫，曾用名杨艳秋，女，1975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1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雁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雁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 10000 元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雁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孙么皮，女，1977 年 3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3124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么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2020)云 3124 执 690 号执行裁定书，查实孙么皮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么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2 号

罪犯李小苗，女，1968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李小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违法所得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3 号

罪犯陆红仙，女，1980 年 11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2622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红仙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陆红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红仙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红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14号

罪犯杨雅麟，女，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雅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雅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15号

罪犯孔海燕，女，197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042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16号

罪犯麻木四，女，1975年10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木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至2031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7 号

罪犯黑莫黑各，女，1984 年 5 月 2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莫黑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账户资金 38903.88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7 执 3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黑莫黑各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莫黑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18号
罪犯马丽云，女，1973年5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5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姜永玉，女，1976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永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姜永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0号

罪犯杨玫娜，女，1983年9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2020)云25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玫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至2034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玫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at the top and "5301000238" at the bottom.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1号

罪犯龙凤云，女，1994年8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252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凤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8日至2031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凤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2号

罪犯杨玉凤，女，198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0322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3号

罪犯李家丽，女，1983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2年4月28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2923执9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家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4号

罪犯李世梦，女，1986年11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5 号

罪犯玉叫，女，1976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

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6号

罪犯盘进芬，女，1986年7月2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25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进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进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陈会仙，女，198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瑶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82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会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会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8 号

罪犯阿伍，女，1984 年 3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3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9号

罪犯阿吾木日牛，女，1978年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吾木日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吾木日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0 号

罪犯杨双玉，女，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8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双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1 号

罪犯廖艳，女，1983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622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廖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32号

罪犯王君燕，女，198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君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36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君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3 号

罪犯赧团娜，女，1970 年 9 月 8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赧团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赧团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34号

罪犯吉火莫车阿木，女，1982年10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莫车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1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莫车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5 号

罪犯赤黑么尔牛，女，1977 年 6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尔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尔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36号

罪犯姚娜，女，197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

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7 号

罪犯江怀，女，1977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902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

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杨晓波，女，197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杨晓波限制减刑。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4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考核余分 349.2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限制减刑；2024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25 执 14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人民币 8717.11 元，终结（2024）云 25 执 140 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4号

罪犯唐安琪，女，1983年3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2021)云3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安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安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0日作出(2022)云刑终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22年09月3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余分73.8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5139.55元，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4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31刑初39号

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5513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安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11月25日

